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在广东惠州公司第三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会议通知已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另有公司 3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公司与惠州市项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项氏”）签订了《房地产转让合同》，拟将惠州市惠阳区新圩镇新丰黄竹浪地段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和地上四栋建筑的所有权转让给惠州项氏，转让价格为 4,1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 月 22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3：00 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中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2 日